

思想之光点亮法治航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述评

(上接第一版)

伟大的思想，植根中国文化沃壤，彰显中华文明特质，具有强大生命力。

徽风皖韵，青砖黛瓦间小巷清幽。

2024年10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安徽桐城古城内的六尺巷，在诗书照壁前，重温张吴礼让典故。

“谦让，谦虚，和为贵，这些都是中华民族的美德”，汲古言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千年历史弦歌不辍，礼法文脉浩汤扬。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实践深入推进而持续发展、更加完善，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

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守理论创新的魂与根；

强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理念，既传承“民惟邦本”的传统智慧，又实现时代性升华；

指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对“法平如水”“公正明”等传统司法理念作出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弘扬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精髓，汲取中华民族自古至今的治理智慧，适应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具体实际，习近平法治思想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深刻揭示中国之治的法治密码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

伟大思想指引伟大事业，真理伟力凝聚奋进力量。

这是人民共和国法治史上神圣庄严的重要时刻——

国徽庄严，红星熠熠。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拳举，郑重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2018年3月，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载入史册。五年后，千钧誓言再次响彻人民大会堂，彰显习近平总书记对宪法始终如一的尊崇和维护，传递在新征程上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决心。

率先垂范，不言而信。

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坚定自信，推进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以上率下，起而行之。

从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出要求，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明确规定，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中国建设“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愈发清晰完善——

党中央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和社会领域改革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党委政法建设（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制度机制和格局基本形成，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法治建设责任持续压实……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实施，法治中国宏伟蓝图渐次展开、纵深推进……

行而有思，思而行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实现新跨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法治根基。

夯实“发展之基”——“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法律为民营企业发展‘撑腰’”“判决给企业信心，让企业安心”“法律落地见效，才能护航发展”……

今年5月3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刚刚施行不久，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首次适用该法，在一起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法治的力度和速度，令广大民营企业纷纷“点赞”。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实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

治天下不可以无法度。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为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

很多人还记得，2005年1月，浙江在香港和澳门举办“港澳·浙江周”活动。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带着十多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出席。

签订浙港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举办法律服务合作论坛……紧凑的行程中，习近平同志多次参加律师团活动，对法治护航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时光荏苒。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等重要论述掷地有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对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法律制度如何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立法紧随时代脚步，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怎样厘清政府职能边界释放发展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企业挽回大量损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越缩越短，“高效办成一件事”加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履扎实，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能。

为何为企业安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不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检察机关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公安机关严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政法机关“实招”不断，让企业家吃下干事创业“定心丸”。



江西芦溪县宣风镇珠亭村人民调解员阳昌绍（中）为珠亭村的百姓宣讲民法典知识（2021年8月17日摄）。

新华社记者 胡晨欢 摄

思想之光，照亮奋进之路。法治保障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展现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担当作为，助力激活经济社会发展“一池春水”。

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风起南海之滨，潮涌开放东方。

巨轮靠岸，岸桥繁忙作业……海南洋浦国际集装箱码头一派忙碌有序的景象。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瞄准今年12月18日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正以“冲刺”之姿全速推进各项工作。

从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到施行海南自贸港极简审批条例、外商投资条例……回望自贸港的“成长”，法治的身影清晰可见。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2024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

“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夯基固本。习近平总书记的鲜明论断，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方法指导、实践指南。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修订行政处罚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范围不断拓展，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发展环境越复杂越要强调法治。”筑法治之基，积法治之势，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足音铿锵。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发人深思：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系，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为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制定修改外商投资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高标准建设国际商事法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大力发挥涉外法律服务，让非诉讼纠纷解决“东方经验”漂洋出海……

立己达人，兼济天下。

“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构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提供了指引，彰显我党治国理政的智慧和方案。

制定修改外商投资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